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选择程序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二分之一。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者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负责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持续研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才需求。

(二)提名委员会可广泛搜寻本公司、各控股(参股)公司以及外部人才市场,物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选。系统整理初选者的职业背景、教育经历、职称及详细工作履历等关键信息,并形成书面材料。

(三)预先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意向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选;

(四)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五)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六)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为保证提名委员会公平、公正地履行职权，提名委员会审议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有关的事项时，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其应当提前向提名委员会报告，并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一) 委员本人被建议提名的；
- (二) 委员的近亲属或利益关联人被建议提名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委员作出客观公正判断的情形。

若回避后委员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需由全体委员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负担。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正，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